

2024-37
各得
2024.7.10

常州市绿化养护管理承包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遥观镇政府

乙方：常州市御翠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常政法【1995】111号《常州城区绿化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1998】106号《常州市市区绿化损失赔偿标准》、常政法【2003】34号《关于市区城区市绿化养护实行招投标的意见》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2024年-2027年遥观镇镇区绿化养护项目

(二) 项目地点：遥观镇

(三) 承包范围：遥观镇镇区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镇区绿地）

(四) 承包方式：双包

(五) 承包期限：2024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

(六) 质量要求：特级养护标准(详见附件考核细则)

(七) 年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陆仟肆佰壹拾陆元柒角柒分

¥：1426416.77 元

其中：1、绿化养护费占80%；（人民币小写）：1141133.42 元

2、考核奖惩费占20%；（人民币小写）：285283.35 元

(八) 工程款方式：乙方按标准全面完成甲方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按合同价每年做两次付款，即上半年付一半，下半年底考核结束全部付清当年余款。

二、合同要件组成：

1、遥观镇镇村绿地养护长效管理办法

2、遥观镇绿化养护管理百分考核细则

三、甲方工作：

(一) 发包之日前，向乙方提供并经乙方现场察看确认的地域范围，现场景物、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施工管理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

(二) 指派 堵徐栩 为甲方代表，具体负责合同的履行、协调、处理在施工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 定期组织各方进行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制定检查、奖惩实施细则。

四、乙方工作：

(一)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交底对所承包的区域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施工方案，交甲方审定。

(二) 指派 倪军 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按承诺的管养方案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个阶段的管养任务、解决、协调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三)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养原始台账记录和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四) 遇重大公益活动或检查，乙方应全力以赴配合甲方工作。

(五) 在绿化带内，做到日常保洁、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修剪除杂、不定期修剪（特别是色块）、枯死苗木清除、冬季涂白（干石灰）、抗旱排涝、树木扶正；做好小范围绿化迁移、补种、设施维护等零星服务；绿化带内不能有五乱现象，如乱种植、乱堆放、乱搭建、乱吊挂、乱设堆；

(六) 成片林下无色块的要及时清除杂草，保证无杂草生长，防止冬季枯草被烧而引起火灾损坏树木，如因此造成的损失则乙方负责赔偿；

(七) 色块、草坪等绿化施肥：一般每年施高效无氯复合肥不少于两次；

(八) 所有绿化的病虫害防治：乙方要保证树木全年无病虫害，如因管护不及时造成损失，乙方负赔偿责任。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一) 各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费用总额包干法。

(二)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自乙方发生费用的第二个月起,即次月的上旬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后续每月进行长效管理的月度考核,绿化养护费半年结付一次。

(三) 原死亡苗木、色块、草坪甲方需补种的费用,需要先咨询各方的意见另行商定。

六、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在管养绿地的区域内,由于设施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各种人身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奖励及违约责任

(一)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年考核达到标准等级的可以在以后年度绿化养护管理招标过程中优先考虑其中标资格,并根据甲方制定的奖惩实施细则实施。

(二) 乙方在年度考核中,首次考核综合评分在 85 分下的,责令迅速整改,第二次考核综合评分在 85 分以下的,根据甲方制定的奖惩实施细则扣发其当月相关养护费用。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附则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三)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四) 附表

十、补充条款

1、结算方式:按照中标金额和甲方考核结果结算。

- 2、绿化管护明细：详见附表；
- 3、对每年新增管护面积可同样按照管护标准及价格按实加入管护面积及计算。
- 4、工程结算发票在遥观镇开票。
- 5、合同期满后，如乙方在原合同承包期内养护得好，各方评价较好，可优先考虑续订合同；反之，如中途管护差，各方评价差，甲方可随时更换管护者重新考虑招标。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政和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御翠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武进区湖塘镇大坝路26号

银行账号：中国银行西环路支行 46506536253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